

中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獎勵專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106020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108-2-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第 111-1-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第 112-2-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第 113-2-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專案宗旨

為獎勵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依其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特色活動，經由輔導機制將適性發展之核心價值落實，並促進原住民族學生積極學習原住民族文化，特定「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獎勵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規定

- 一、 本校在學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不含延肄生)。
- 二、 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僅參與單一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參、生活面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獎勵金」獎勵方案

- 一、 學生協助籌劃且參與以下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活動，得提出申請。

- (一) 共食共學活動 5 次以上
- (二) 部落參訪
- (三) 工作坊
- (四) 座談會
- (五) 聯誼會
- (六) 成果展
- (七) 其他原住民族相關活動

二、獎勵內容

依繳交內容完整性、參與程度及指導老師評分核發獎勵金。第一級(參與一場)核發 1 個基數；第二級(參與二場)核發 2 個基數；第三級(參與三場以上)核發 3 個基數。

肆、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本專案獎勵之申請為每學期辦理二次，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繳交以下文件至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

- 一、 填寫獎勵金核發申請表(附件一)
- 二、 繳交報告單乙份 (附件二)

伍、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計畫預算總經費為上限，並依學生申請時間作為受理審核之優先順序。審查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簽核後核發獎勵金。

陸、本專案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